

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板泉镇唐武阳南山碎石等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大宇评报字 [2019] 第 032 号

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唐武阳南山碎石等资产进行了评估，现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

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二、评估目的：

为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拟处置资产确定拍卖底价所涉及的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唐武阳南山碎石等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唐武阳南山碎石约 3.2 万立方米，重量约合 5.44 万吨（以 1.7 吨/立方米计算），实际数量以现场最终交易数量为准。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78,400.00 元。

八、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